

# 独山子区生活取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独山子区生活取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组织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并聘请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和验收调查情况介绍，进行了现场验收查看，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独山子区生活取水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二水源地南侧区域，坐标为东经： $84^{\circ} 53' 0.15''$ ，北纬： $44^{\circ} 13' 43.83''$ ，输水管线从水源地至现状输水管网，长度3325m，起点坐标为东经： $84^{\circ} 53' 42.95''$ ，北纬： $44^{\circ} 14' 2.76''$ ，终点坐标为东经： $84^{\circ} 53' 52.99''$ ，北纬： $44^{\circ} 15' 43.69''$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6.68\text{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座水源井及泵房、蓄水池、输水管线及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取水

规模为 792 万  $m^3/a$ ，供水范围为独山子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独山子生活用水给水一号井至八号井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详查阶段）》，在此基础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组织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最终选定在独山子区第二水源地以南区域开凿供水水源井。根据勘察结果，该区域水资源充足，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生活饮用水要求。

2021 年 9 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独山子区生活取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独山子生活取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15 号）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根据独山子区给水系统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 年 12 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独山子生活用水给水一号井至八号井城区绿化水源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 2022 年建成的八口井变更为城区绿化水源进行了水资源论证工作。2025 年 12 月 26 日，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对变更后的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2022 年完工，2026 年 4 月由新

疆天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水源地区域、输水管中心线外两侧 50m；

（2）水环境：水源地下游 3.0km，上游 2.0km，两侧各 1.5km 的矩形区域（第二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囊括在内）；

（3）大气环境与声环境：施工场地边界、水源井泵房周边、输水管沿线 200m 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内容有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水源井泵流量由 140m<sup>3</sup>/h 变更为 240m<sup>3</sup>/h；新增流量计井 8 座；新增 DN700 管线排气阀井 2 座；管理用房建设面积由 112m<sup>2</sup> 变更为 87.65m<sup>2</sup>；箱式变电站由 200kV·A 变更为 630kV·A；项目供水对象由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城区绿化水源。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判定，项目变动不属

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影响调查

#### (一)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围挡、苫盖工作,施工结束后土方全部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压的草地进行恢复,项目区地表植被覆盖度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井泵房和减压阀站房占地为荒草地,占地所造成的生态影响轻微。项目运行期间可通过播撒草籽和植树等措施,提高水源井泵房周边绿化率。运行期间设计取水量未超过区域地下水补给量、地下水可开采量,取水对区域地下水资源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取水不会加剧区域土壤盐渍化,不会造成土壤理化性质的改变。

#### (二)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洗井废水经沉淀后由循环水泵抽吸至水井内进行循环洗井;管道试压废水重复利用,最终可用于项目区附近洒水降尘;混凝土过程中用水量较少,大多通过蒸发进入大气中,少部分流入周边土壤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掏至独山子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区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设计取水量符合独山子南洼地水文地质单元地下

水补给量、地下水资源量和地下水可开采量，同时设计取水量符合区域“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在严格按照设计取水量进行地下水取用的情况下，项目取用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水文地质质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施工作业、车辆运输等因素造成的扬尘、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期间，施工区域采取洒水措施，车辆进入施工区域控制车速，抑制扬尘的产生，建筑材料和渣土采取苫盖措施，减少起尘；施工机械加强养护，不使用时，及时关闭机械。施工区域开阔，环境空气容量大，施工活动对该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夜间不进行作业，施工设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采取以上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项目水源井周边均为荒漠，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运行期间的水泵运行噪声不会对居民区及其他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应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材料、建筑垃圾

和弃土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进行遮盖，防止沿途洒落；开挖的土方就近回填，减少土方转运过程；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清运至独山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作为垃圾处理场回填覆土；施工结束后，项目区的临时建筑及时拆除、清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施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泥沙，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对蓄水池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泥沙运输至独山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作为覆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目前未产生沉积的泥沙。

#### **（六）环境风险**

项目水源井及输水管线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7日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分局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6502022024009L。

#### **四、验收结论**

独山子区生活取水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五、后续要求**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取水规模，如实记录取水台账，持续进行地下水水位监测，避免出现地下水超采行为。

(二)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